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84號

聲請人 杜比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書豪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CARLOS ADORACION CATA CUTAN(卡珞絲)間聲請  
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CARLOS ADORACION CATA CUTAN(卡珞絲)簽發之本票一紙，票據號碼0000000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(下同)4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民國113年4月13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一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系爭本票之發票人係案外人CARLOS ADORACION CATA CUTA「M」，相對人非發票人，按票據法第123條既限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則對於發票人以外之人，自無其適用，聲請人對之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橋頭簡易庭司法事務官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